

# 国家外汇管理局牡丹江市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《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指引》（汇综便函〔2021〕1046 号）要求，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牡丹江市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牡丹江市分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全面落实国务院和总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加强主动公开力度，细化外汇政策解读，强化政府信息管理，推进政务服务平台应用，深化依法行政和监督保障，完善业务宣传指导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2023 年，牡丹江市分局办理行政许可业务 603 笔，进行行政处罚 20 笔，均已上报至省分局进行信息公开；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；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案件。

2023 年，牡丹江市分局深入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应用，广泛宣传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指南和流程，积极推进外汇业务线上办理，推广网上办、邮寄办等方式，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。加强人员依法行政学习培训，组织全员参加总局两期依法行政视频培训，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中的注意事项。加强依法行政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依

法行政能力，自觉从源头上规范行政执法工作。修订完善内控制度，强化依法履职的制度监督保障，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打好基础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0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**注：**1.在填写时，请注意和法律部门、具有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部门沟通，确保数据准确。

2.“本年制发数量”统计本年新制作并公开的数量，不含往年制作但在本年公开数。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、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	0	0	0	0	0	0

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				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				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**注：**1.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：一是申请人的类别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。此项内容重在数据准确、要素齐备，全面客观反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，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工作动态，使社会各界了解政府公开透明进程。

2.“其他处理”项目，主要是考虑新旧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。原则上，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都应当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。

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**注：**1.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，行政诉讼处理结果需进一步区分两类情形，分别是“未经复议直接起诉”和“复议后起诉”。

2.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，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，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。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在省分局的指导下，牡丹江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拓展、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深化《条例》学习宣传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和渠道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牡丹江市分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